

战时英军服务团与中共领导的东江纵队合作探究

胡德坤 彭 梅

摘 要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英军服务团主动与活跃于香港的中共领导的东江纵队开展情报合作。由于英国政府对国共冲突奉行中立政策,英军服务团便对东江纵队地位问题“避而不谈”,以维持同国共双方的合作。但在企图剿灭东江纵队的国民政府阻挠下,英方被迫中断与东江纵队的合作。后来的“军舰鸟事件”使得英方清楚认识到,其在华南的行动和情报工作必须依赖与东江纵队的合作。同时期美方与东江纵队的靠近也引起英方的重视,英军服务团敦促上级直接与国民政府进行交涉,要求恢复英军服务团与东江纵队的合作。英方高层一面与国民政府仅就程序性问题进行交涉,一面寄希望于与美方就东江纵队合作的所谓“红色问题”一起向国民政府摊牌。然而,美方绕过国民政府暗中与东江纵队合作使得英方的希望落空。战后英国政府承认东江纵队对英方的贡献,却由于政治因素并未公开给予应有评价。但从英国档案记载中可以获知,英方对东江纵队给予了高度肯定,从而彰显了东江纵队的国际贡献和国际影响。

关键词 太平洋战争;英军服务团;东江纵队;情报合作

中图分类号 K26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24)04-0080-09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16KZD020)

1945年4月,朱德在“七大”军事报告《论解放区战场》中将东江纵队、琼崖纵队等华南抗日武装和八路军、新四军并称为“中国抗战的中流砥柱”^[1](P383-384)。中共领导的东江纵队不仅以在艰苦卓绝的条件下坚持抗战闻名于世,更重要的是,它是中共与英国等盟国进行直接合作的典范,扩大了中共的国际影响。学界对于东江纵队的事迹与贡献已进行诸多探讨,但谈及东江纵队与英军服务团合作的论著以回忆录式叙述为主,对于双方合作的来龙去脉缺乏全面考察。本文系统运用英国国家档案馆陆军部、外交部和特别行动局档案,梳理英军服务团寻求与东江纵队合作的经过,探究双方合作被阻断的原因、过程及双方因应,论述英方为恢复合作而同国民政府和美方的交涉与考量,以及英国政府围绕奖励东江纵队展开的讨论,旨在通过全面考察英军服务团与东江纵队的合作,厘清英方、美方、中共、国民党四方在华南地区军事方面的纠葛与博弈,论证东江纵队的国际贡献和国际影响。

一、英军服务团与东江纵队合作的缘起

1937年7月,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战火从华北地区迅速燃烧到华东、华中和华南地区。次年10月,日军进攻广东,东江下游各县及广州相继沦陷。中共广东党组织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日军占领区开辟抗日游击区的指示,派遣党员到东江一带组建东江人民抗日游击队,番号几经变更,1940年9月定为“广东人民抗日游击队”,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整编扩建为“广东人民抗日游击队总队”。游击队为方便开展活动,到1943年底才公布是中共领导的武装,番号为“广东人民抗日游击队东江纵队”(以下简称“东纵”)^[2](P6-13)。

1941年12月,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中共积极谋求与英美方面建立战略合作。中共中央发布的《关于开展太平洋反日民族统一战线及华侨工作的指示》提出:“争取英美政府及其军事机关同我们合作,共同组织游击战争。”^[3](P73-74)面对日军大举进攻香港,东纵派武工队挺进港九地区开辟敌后抗日游击区,武工队编成“港九大队”,由蔡国梁担任大队长,中心任务是抢救华侨、国际友人及物资,特设国际工作小组负责护送从集中营逃出的国际友人,黄作梅任组长。香港沦陷后,日军将港英政府文员、盟国士兵和在港侨民囚于战俘集中营^[4](P253)。1942年春,一批英国官兵逃出集中营,在东纵港九大队护送下转至大后方,其中包括赖廉士(L. T. Ride)、祈德尊(J. D. Clague)和谭臣(W. P. Thompson)等^[5](P694-695)。港九大队随后致信他们,建议英方在惠州建立机关,与其合作营救战俘^[4](P253)。

1942年3月,赖廉士抵达重庆后向英国驻华武官提出一项计划,建议英国在广东组建一支临时部队,旨在尽力帮助更多的战俘逃离香港。为建立通向香港的通讯系统,新部队需与在华英军、国民党军方及活跃于粤南和香港的中共游击队密切合作,与后者的联络尤为重要。此计划提交到英军印度司令部后获得批准。为争取重庆当局许可,英国驻华武官向蒋介石强调该计划的人道主义方面并做出两项承诺:其一,鉴于香港的政治前途于国民政府甚为敏感,承诺赖廉士及新部队战时绝不参与政治活动;其二,鉴于新部队须与中共游击队建立友好关系,承诺让军统获悉事态发展。蒋介石同意该计划^[6](P52-54)。赖廉士奉命赴华南筹建新部队,并争取国民党地方军事当局的批准和协助。7月,“英军服务团”(简称“英团”)成立,由英国驻华武官指导工作,赖廉士任司令,总部设在桂林,在惠州设立前方办事处^[7](P436)。

英方清楚英团营救工作的开展必须基于与中共游击队的合作,因其控制着通往香港九龙的进出路线,愿意且已帮助许多盟军战俘逃离香港。经过谈判,国民党广东惠淡守备区指挥官张光琼同意英团仅为营救战俘和收集情报的目的与中共游击队接触,但需告知他双方的一切往来^[8]。于是,英团在成立后数月内两次派人拜访东纵港九大队,一次为“亚皆老街勘测”,一次为“西贡^①勘测”,成功与中共方面建立合作关系。

“亚皆老街勘测”源于英团第一个营救计划“亚皆老街行动”,即通过九龙的排水系统潜入亚皆老街集中营救援英国官兵。赖廉士命何文礼(D.R. Holmes)负责此项行动^[9](P7-11)。为进行实地勘测,何文礼于8月率队赴港访问东纵港九大队。

何文礼对这支中共游击队及其队长给予了高度评价。他在报告中指出,日军在中共游击队占领新界一段时间后便推行治安强化行动,其驱逐游击队的尝试都遭到失败。游击队靠保护村庄不受侵害赢得当地农民的拥护^[8]。他认为,港九大队“武装精良、领导有方,但训练不足”“可组成一支有用的游击队”,其士气高于他曾遇到的所有中国部队,也清楚自身的政治和军事地位处境困难,但乐观看待盟军总体前景,期盼参与盟军反攻香港的行动。何文礼称赞蔡国梁是“新界为盟军工作的最有权势的人”^[10]。

访问期间,何文礼与蔡国梁洽谈了若干问题。其一,关于亚皆老街行动计划。何文礼请港九大队协助勘测九龙排水系统和亚皆老街营。该计划由于当时九龙山脉正处于日军严控之中而被暂时放弃。其二,关于双方未来在诸方面的合作:1. 新闻情报方面,英团向港九大队发送英团新闻电报摘要,以及惠州、曲江和桂林报纸;大队向英团提供自办报纸和香港报纸。2. 物资方面,大队将帮助英团采购并运送收音机等物品;拦截走私者通过大鹏湾向日军偷运战略物资“钨”。3. 经费方面,英团将为与大队一起工作的英团人员支付伙食费;给予大队1000元港币表彰其此前的营救工作,并承诺继续支付救援经费^[10]。4. 营救工作方面,大队将协助英团建立与集中营的联系,布置秘密交通线,运送药品至营中^[4](P254-255)。其三,关于政治问题。蔡国梁认为,港九大队面临的主要困难是同英国或国民政府的关系未明确、物资短缺和战略地位不稳定。港九大队若获得英国或国民政府的承认,一切困难将迎刃而解,否则

① 此处“西贡”是指香港西贡区,英国档案中称之为“SaiKung”。

任何潜力都无法发挥。蔡国梁请何文礼向英国当局转达,港九大队希望“与英国政府建立适当的明确关系”,并“在英方军事指挥下和财政支持下行动”。何文礼表示,自己无权做出政治承诺,中英当局正在讨论此问题,结果取决于亚皆老街行动,英团与集中营建立联系的情况,以及英团正组织的一项由国共两方部队参与的联合行动的结果^[10]。

后来,英团的亚皆老街行动计划没有执行,东纵港九大队的地位问题也仍然悬而未决,但这次访问无疑是非常成功的沟通,为双方后续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1月,英团前方办事处主任祈德尊认为需要在港九大队活动区建立“前沿哨所”,以收集英团在港特工的报告,联系港九大队,处理新界和惠州之间的通信。他派李玉标进行“西贡勘测”,评估西贡是否适合设立哨所。祈德尊致信蔡国梁,询问是否同意何文礼及其同僚来西贡工作,并提供武装人员援助英团进行军事行动。李玉标在“西贡勘测”期间与蔡国梁讨论了以下问题:1. 关于英团派人来西贡工作,蔡国梁表示不接待英团派遣的中国人以免国民党间谍渗透,欢迎英国人前来。2. 关于援助问题,蔡国梁表示随时为英团提供军事援助,但规模取决于东江地区的战斗条件。3. 关于物资,蔡国梁希望英团提供望远镜、医疗用品、弹药和新界地图等物资。4. 关于政治问题,国民党惠淡守备区指挥官张光琼传来的口信称,港九大队的承认问题尚在讨论。5. 关于情报,蔡国梁告诉英方,日本在港九的驻军新增四五千,约40辆坦克预计开往东江地区,港九大队压力骤增。当然,双方重点探讨了英团“前沿哨所”计划。蔡国梁怀疑该计划旨在帮助国民党监视港九大队,但在听取李玉标的解释后,同意与他商定具体计划。据设想,英团将在港九大队协助下设立哨所,在鲨鱼涌、西贡和九龙设据点,两方人员将为营救战俘和收集情报而并肩作战^[10]。

经过以上两次正面接触,英团与东纵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英方认为,双方的合作“通常是令人满意的”^[8]。双方合作期间,日本对香港的统治严于沦陷初期,东纵在极其危险情况下尽力为英团的工作提供便利和安全保障。在营救工作方面,东纵协助英团布置从惠州到九龙市区的秘密交通线,开辟同集中营的联络线,共同营救数十名英国军官、印度士兵和其他盟国人士^[11](P54-55)。被营救者纷纷致鸣谢信,感谢东纵的“款待”和“善意”,称赞东纵对盟军事业的“忠诚”^[5](P683-695)。

在情报工作方面,东纵协助英团收集和传递情报,助其入市区设立秘密电台和前沿哨所“Y”。哨所附属于东纵港九大队总部,可密切监测九龙、维多利亚港、香港岛北部和战俘营等地^[12](P54)。英团所收集的高质量情报提交伦敦陆军部、华盛顿陆军部、美国第14航空队和海军武官等几十个部门。英国驻华武官称赞道:“英美海军靠它获取进出香港船只的消息。陆军靠它识别通过港口的日军……无论在数量和准确性上,没有任何组织提供的关于中国东南部敌军的情报能媲美英团。”^[6](P169-170)英团这些有价值的工作无不得益于中共方面的协助,赖廉士战后向东纵表示:“如果没有你们的帮助,我们是不是会做出什么工作来的。”另外,东纵在与英团合作过程中花费了大量经费,但英团不仅没有补偿,所承诺的经费支持也没有兑现^[5](P696-697)。

可见,香港沦陷后,中共东江纵队港九大队在极端困难的局面下,坚持在香港及其周边开展游击战争,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思想指导下,积极与英国开展合作,营救了大批被日军拘留在香港的英国人士,赢得了英国的赞扬和重视,扩大了中共的国际影响。

二、英军服务团与东江纵队合作受阻及双方因应

英团与东纵维持了一段时间的密切合作关系,但国民党出于反共、溶共、限共的政策,不承认东纵的合法地位,使这种合作处于不稳定状态。由于英方承认国民政府是合法政府,便不能不顾及国民政府的态度。因此,英方对该问题的方针是,“避免英团作为军方卷入政治问题”,不同意中共游击队在英方指挥下行动。理由有二:其一,驻惠州军事当局已与英团建立合作关系,允许英团携带武器进入新界并协助其工作,英团则向对方提供情报和医疗设施。英方与中共游击队的任何政治联系将破坏国民党对英

方的善意。其二,英方认为,中共游击队获得承认后会迅速聚集力量,英方不能保证中共游击队会遵守诺言,也担心国民党方面掌控中共游击队后会对英方不利。英方践行此方针的具体方法为“将政治谈判与军事工作完全分开”:其一,英团利用中共游击队在港特工,但明确这些特工是以个人身份受雇,政治问题不在当前协议范畴内^[10]。其二,英团在与中共游击队打交道时通过往来信件“渲染军事方面”,强调英团专家的才能和英团唯一纯军事目标的重要性,利用中共游击队已发展较好的军事方面以降低政治上的困难^[13](P124-125)。

1942年和1943年期间,国民党军队多次进攻东江地区的中共游击队,张光琼扬言在3个月内消灭东江人民抗日武装^[14](P70-71)。赖廉士深知此种情况,也担心国共的公开作战,对英团与国共双方的合作产生不利影响,但还是宁愿置身事外,坚信“英团作为军方卷入政治问题不利于目标的实现”^[8]。英团的以上政策都是遵循战时英国对华总体政策。英国制定对华政策时首先考虑如何维护和扩大英国在华利益。此时,英国在远东整体势力大不如前,无力干涉中国内政,因而对国共冲突奉行中立政策,在政治上承认和支持国民政府的同时,在军事上与中共方面进行实质性交往和合作^[15](P296-297)。英方在国共两方间如履薄冰地“走钢丝”,既不想冒犯任何一方,也不表现出与任何一方的合作而损害另一方的利益。但国民党方面始终怀疑英团秘密向中共游击队提供武器。随着国共关系恶化及东江地区新一轮冲突爆发,英方企图加强与中共合作的计划促使国民党方面下发通牒。

1943年春,英国海军部要求英团设法提供日本船舶进出香港的即时情报,英团设想在香港大屿山岛的日落峰设立海岸观测站,即“日落计划”。祈德尊请蔡国梁协助该计划。经商议,东纵将派遣人员组成警卫队守护观测站,英团提供无线电设备、技术人员、资金和武器弹药。该计划必须征得新任国民党惠淡守备区指挥官叶敏予的许可,但他十分敌视中共游击队。当叶敏予被英团人员胡珀告知实施日落计划“必须求助于西贡游击队”时,他勃然大怒并向英方提出要求:“(1)如果英国政府果真是中国政府的盟友,就不该与中共有任何关系。(2)如果英团继续联系中共,就须从惠州撤离。”于是,叶敏予停止向英团发放通往香港所需的通行证。胡珀询问赖廉士英团目前应选择哪种方案:“(A)放弃在西贡与中共的所有直接接触,直到英团做好行动准备;(B)一切照旧,期盼事情不会发展到必须解决的地步。”赖廉士选择方案A,该选择导致“日落计划”夭折和运行良好的Y哨所被裁撤^[16]。

英美情报部门对“落日计划”的失败感到失望。在“与中共合作的禁令”解除前,英团只能推进替代方案“军舰鸟计划”,即在国民党军方协助下在广东大鹏半岛设立海岸观测站。10月,英团人员前去筹建观测站。活跃于此地的地方游击队“刘培部”正遭受国民党军队的围剿,队长刘培怀疑英团一行人的目的,便派人将其扣押^[8]。叶敏予得知“军舰鸟事件”后,派遣国民党独九旅对刘培部采取惩罚性军事行动,导致英团与刘培的谈判困难加剧^[17]。英方认为这种惩罚性行动不合时宜,担心对被扣押的人员甚至对英团未来工作产生不利影响^[18]。何文礼奉命与刘培谈判释放英团人员,刘培要求英团付500万元法币作为赎金,赔偿其部队和当地人民因国民党军事行动而遭受的损失。英方自认为奉行中立政策,无理由为国民党买单。

在陷入僵局后,胡珀怀疑刘培部是东纵司令员曾生领导的中共武装,致信请曾生出面斡旋^[18]。曾生回信称对“军舰鸟事件”并不知情,但愿意尽力帮助解决此事,并澄清刘培部不在他的领导下。关于东纵与英团合作,曾生强调,东纵将击败日军视为唯一目标,愿意为目标一致的盟友所用,但不能被迫承担过大风险。东纵尊重英方在中国内部冲突上的中立立场,希望与英团加强合作^[19]。

曾生致信刘培,派遣黄作梅协调谈判。谈判焦点是赎金金额。双方在中共协调下达成协议,英团支付10万元赎金,刘培释放英团人员。英国驻华大使馆一等秘书曾提议通过联系中共驻重庆代表从刘培手中要回赎金。但赖廉士认为,与其要回赎金,不如让“中共总部命令该地区的中共武装必须在情报和行动方面协助英团”^[19]。胡珀事后致信曾生,代表英国驻华当局感谢东纵为英方提供的帮助,希望双方能够加强合作^[19]。可见,英团此时希望恢复并加强与中共合作的意愿十分强烈。

综上,英方对于国共冲突奉行中立立场,并通过避而不谈东纵地位问题在华南勉力维持与国共两方的合作,这种平衡最终由于国民党日益强烈的反共剿共企图和行动而打破。英团在国民党下达通牒后被迫中止与东纵的合作,双方合作的重要载体Y哨所被迫撤销,但东纵仍继续保护英团在交通线上往来的人员,给予其工作上诸多便利,并救护了许多盟国友人^[11](P56)。赖廉士在后来的报告中承认,对英团而言,Y哨所“带来了珍贵的长远影响,使英团在后续营救工作中一直获得中共游击队最有效最真诚的帮助”。此后,进入中共游击队控制区的西方人都会被东纵送到英团哨所^①[12](P54-55)。

三、英方为恢复英军服务团与东江纵队合作的努力

“军舰鸟事件”解决后,胡珀1944年2月以英团临时司令的身份向英国驻华武官提交关于惠州地区中共游击队的报告,建议英方直接与国民政府高层交涉“红色问题”以恢复英团与东纵的合作。首先,胡珀认为,“军舰鸟计划”的失败证明,英团若想在与香港有关的行动和情报方面取得成就,必须维持东纵的善意与合作,因其两年来在香港及其周边的势力范围逐步扩大,到1944年初已控制自由中国与香港新界之间的所有海陆交通线。其次,胡珀指出,国民政府将中共视为敌人,怀疑任何与中共往来的人,英团即使停止与东纵合作,也无法获取国民政府的信任。最后,胡珀提议,为获取香港新界内日军情报,英团应与东纵合作重建Y哨所^[20]。

英国驻华武官听取报告后决定先解决英团人员在华南往来受限的程序性问题。由于警惕英团与中共的联系,国民党地方当局已停止向英团签发通往香港和进入广东的通行证。2月底,英国驻华武官致信国民政府军委会外事局局长商震,承诺英团与中共绝无政治往来,请求指示叶敏予向英团特工发放通往香港所需的通行证^[21]。武官还致信军委会军令部第二厅厅长杨宣诚请求恢复惯例,将军委会为英团签发通行证的权力下放至桂林的某一指定代表^[21]。英方的请求被应允。

在此前后,东纵营救美国飞行员的偶然事件推动了美方与东纵靠近。1944年春,美国第14航空队的克尔中尉袭击香港启德机场时,飞机被日军击中,被迫乘降落伞逃生,在东纵救护下转至大后方^[5](P697)。曾生接见克尔时告诉他,“东纵在与国民党军队的冲突中是正义一方”,以及“东纵希望通过提供情报、游击战和破坏行动协助盟军对日作战”。克尔返回后向第14航空队队长陈纳德转交了曾生的信,信中阐述了东纵的立场、目标及其控制和活动的地域范围,提出具体合作意向^[21]。

英方对于东纵与美方的合作意向甚为重视。胡珀在向英国驻华武官报告时指出:“美国一旦同意东纵的合作提议会导致英国颜面大失,因为这看起来像在前英国领土内与英国敌人日军作战的爱国者(游击队、中共或者其他称呼)被迫向美国人求助,原因是英国由于担心伤害中国脆弱的政治敏感性而辜负了他们。”^[21]尽管胡珀一直敦促武官就“红色问题”与国民政府摊牌,但武官拒绝这样做,并向英国陆军部报告了具体原因:其一,除非英美政府准备要求国民政府与中共和解,否则英国军方必须继续把“红色问题”视为纯粹的中国内政问题。其二,他在与驻华美军司令部军事情报局负责人交涉过“克尔试图与东纵合作的问题”后,推测驻华美军不会轻易接受东纵的合作提议。其三,打击日军是目前最重要的目标,如果美方与东纵合作有利于打击日军,英国就不要计较颜面了^[22](P209-211)。

英国驻印度情报局代表戴维斯在访问英团总部后也提出,若英国当局认为有必要为了与东纵建立联系而与中方摊牌,最好方式是英美同时摊牌。一方面,中国被视作美方的势力范围,英美联合参谋部已达成共识,军事上中国是美国的战场。与英国相比,美国在与中国讨价还价时处于更有利的地位。在美方对中方的压制下,通过英美共同努力,更易有成效。另一方面,中方会避开任何与香港未来有关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英美联合方法”比“纯英国方法”更易被接受^[23]。

可见,英方寄希望于与美方一起向国民政府摊牌,以恢复英团与东纵的联系。后续事态发展却并不

① 英军服务团除了在香港建立Y哨所,还在华南建立了许多前沿哨所,这里指的是其他未被裁撤的哨所。

符合英方的期待。魏德迈成为盟军中国战区参谋长后,决意协调中英美在中国战区的秘密情报行动。他要求英美驻华情报组织禁止卷入国共冲突,任何秘密行动必须经过他本人的批准^[24](P50-54)。换言之,英方处于更被动的地位,在华秘密行动不仅受到中方限制,还要经过美方批准,英美在华南的情报竞争愈演愈烈。

美方实际上绕过国民政府暗中与中共在华南开展情报合作,这一方面是由于美国对中国提供了实际援助,可轻易获得国民政府签发的无线电台许可证,另一方面是由于美国战略情报局与第14航空队成立的新情报部门“陆空部队技术资源委员会”暂时远离国民政府的窥探^[23]。1944年10月,陈纳德决定接住东纵抛出的橄榄枝,派遣由陆空部队技术资源委员会代表领导的美军情报组,携电台前往东纵司令部请求合作。东纵相应地设置联络处作为特别情报部门,为美军提供了许多珍贵的情报,被华盛顿方面誉为“美军在东南中国最重要的情报站”^[15](697-698)。

由于英国远东殖民地在日军进攻下迅速丧失,以及英国向中国提供的有效援助的规模也令人失望,英国在华声望和前景都处于低谷,国民政府对英国人的态度是“厌恶”和“不信任”。因此,与美方境遇不同,英方在华行动受到国民政府诸多限制,在获取无线电台许可证和通行证等方面遇到障碍^[23]。国民政府一再让英方明白,只要英团与东纵的交往稍有进展,就意味着英团将被逐出中国,所以,英团无法暗中恢复与东纵的合作。即便通过高层交涉,国民政府也不允许英团向在东纵控制区的英团人员运送物资,唯恐被东纵用来对付国民党军队。到战争结束前,英团只被允许在对营救工作至关重要的时刻与东纵接触,国民党方面也从未信任英团,不断雇佣间谍监视英团,并向英国驻华大使馆投诉英团^[12](P15-16)。

面对如此差别待遇,赖廉士与广东省政府主席李汉魂进行了谈判。赖廉士询问为何重庆当局对英团行动施加诸多程序上要求,并指出这些要求“并不适用于美国人,只适用于英国人”。赖廉士又询问:“中方有什么证据支持其指控,即英团向中共游击队提供无线电台、武器弹药和英团通行证?”李汉魂承认没有相关证据,他派遣下属与赖廉士讨论程序细节,最终关于英团的指控被宣布无效^[12](P94-97)。事实上,直到战争结束前,英方并未完全放弃恢复与东纵合作的努力。

综上,东纵在香港及其周边的势力范围逐步扩大,使英方更加清楚,英团在华南的行动和情报工作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与东纵的合作。而东纵与美方的靠近又引起英方警惕和危机感,担心二者合作将损害英国在中国的声望。于是,英团高层更加坚信恢复与东纵的联系和合作势在必行,多次敦促上级直接与重庆政府摊牌“红色问题”。英方不愿独自开罪国民政府,寄希望于与美方一起向国民政府施压,以达到恢复与东纵合作的目的。然而,美方凭借在华优势地位绕开国民政府暗中与东纵合作,导致英方希望落空。在国民党密切监视下,直至大战末期,英方也始终维持与东纵的联系。

四、英方围绕表彰和奖励东江纵队问题的讨论

1945年8月,日本宣布投降,太平洋战争结束,英军接管香港,东纵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准备北撤。次年1月,国共达成停止军事冲突协议。国民党当局对东纵一方面假意谈判,另一方面实行剿灭政策。国民党驻粤军队罔顾停战协议,大举进攻东纵,广东内战愈演愈烈^[17](P496-497)。

令人意外的是,驻港英军也卷入了这场内战中。2月,英国海军陆战队扣押东纵人员和船只并将其交给国民党军队。这一事件引起中共方面对英方的抗议,黄作梅致信香港医务总监司徒永觉的夫人、中国红十字会国外后援会秘书克拉克夫人,并随函附上其撰写的关于东纵营救国际友人的报告。黄作梅阐述了东纵在香港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动员人民坚持抗日方面的贡献,以及东纵与盟国友好合作、营救国际友人的事迹。据统计,东纵共营救89名国际友人。而后他控诉,东纵英勇抗日的同志如今被国民党反动派剿杀,英国海军竟成为帮凶。最后,黄作梅希望克拉克夫人能为正义发声,尽力帮忙制止广东内战,为东江人民和东纵提供物质援助^[25]。

克拉克夫人将以上信件转发给战时曾在远东工作过的英国议员卡拉汉,希望他能从下议院寻找帮

助东纵和东江人民的办法。同时,克拉克夫人致信英国外交部,建议英国政府对东纵进行表彰或物质援助。外交部担心此建议的政治含义,便向陆军部和殖民地部征求意见。外交部的想法是,克拉克夫人的观点“很有说服力”,东纵的战时贡献确实“不应被忽视”。症结在于东纵是共产主义组织,英国政府提出关于承认东纵并给予其物质援助的建议,不会获得国民政府的支持。退而求其次,若英国媒体对东纵的贡献进行报道,或可满足克拉克夫人的诉求。殖民地部回复:“欢迎任何能够促进香港与中国邻近地区睦邻友好关系的行动,期盼至少能在英国媒体上安排赞扬东纵活动的报道。”^[25]

陆军部向赖廉士询问意见,赖廉士提交了“关于奖励华南中共游击队”的报告。他承认黄作梅信件中关于东纵的陈述都是事实,十分认可东纵的杰出工作和奉献精神:1.香港的所有逃亡者皆靠东纵的协助才得以保全性命。2.东纵是华南地区最反日的中国组织,以行动为准绳,而不仅仅是言辞。3.东纵从不寻求报酬,也不接受超出其所提供服务自付费用的报酬。4.黄作梅作为战时英团与东纵的官方联系人,从事有价值而危险的工作,并拒绝为此接受任何形式的酬劳。然而,赖廉士反对由英国媒体单独宣扬东纵的建议,认为这种近乎官方的承认会破坏整体计划。他相信“任何实际承认中共游击队杰出工作的计划所涉及的政治复杂性真实存在”,建议英国政府在与国民政府交涉此问题时必须“作为整体问题”处理:首先评估华南各团体战时给予英方的帮助,确定英方对各团体应偿还的金额;而后通过大使馆渠道进行整体谈判,并强调“英方行动不是出于帮助中共游击队的愿望,而是出于英国政府的总体政策”^[25]。

陆军部参考赖廉士的报告后向外交部给出如下意见:其一,英团在1945年底解散前已联系曾帮助过英团的中国人,推荐其获得英国奖章并报销其自付费用,目前仍有一些现金支付尚在进行。东纵活动也被考虑其中是“毋庸置疑的”,黄作梅正由英团推荐授予英国皇家勋章。其二,中国政治和其他因素导致英方无法在有限时间内全面奖励战时有功于英国的人,这种处理结果自然不能令人满意。外交部如果接受赖廉士的建议,则需重新讨论此问题^[25]。

1946年夏,外交部在下议院两次回答关于表彰和援助东纵的询问。6月26日,议员卡拉汉询问外交大臣:“关于东纵给予英美盟军逃出香港九龙的珍贵援助……他是否会对东纵在抗战期间的服务工作予以某种形式的表彰?”外交副大臣代为答复:“外交部正与有关部门商议表彰东纵的问题。英国政府想趁此机会,对东纵及其他中国团体在协助盟国人士逃离香港方面所提供的服务,表示感谢。”另有议员问道:“外交大臣是否能确保其他团体得到平等承认?”外交副大臣答复:“议员会注意到我已提及他团体。”这是英国政府首次在公开场合正式承认东纵所做的宝贵工作,但仍避免单独承认东纵。外交部如此答复主要是希望“这种官方感谢之词足以满足克拉克夫人的愿望,而无需涉及任何难以处理的奖章或奖励问题”^[25]。

卡拉汉随后又致信外交副大臣,建议英国政府通过救济委员会,向退伍的东纵队员提供经济援助,以回报他们在战争中为英国事业所做的巨大奉献。外交部认为,若英国政府单挑一个团体的人员给予物质援助,而不是其他战时帮助过英方的团体,会招致不满,要求陆军部评估英方应给予华南所有相关团体的补偿金额。陆军部答复,除了提交少量额外的评奖建议外,没有更多的东西需要评估,因为国民政府正规军为英团提供的便利没有超出盟友的预期,不涉及补偿问题,而非正规军(主要是东纵)大部分在向英团提供帮助时已获得补偿^[25]。

然而,中共方面的记录与英国陆军部的说法有出入。1943年4月,东纵政委向中共中央报告“与英国统战工作”时指出,英方在经济上“不肯践行诺言”,东纵营救战俘所用去的经费约计港币五万元以上,英方只提供了港币一千元慰劳金,国币三万元,后者实际用于支付英方人员的伙食费^[4](P257)。黄作梅战后发表的《东江纵队的国际地位》一文也指出:“在和英团合作的过程中,支付了庞大的用费,但全部都由东江纵队自己撙节出来,勉力维持的。”^[5](P696-697)由此可见,陆军部主要是基于政治考虑才反对向东纵提供物质援助或补偿,真实想法为“不愿冒着冒犯国民政府的风险,特别提及这个以‘红色’关系著

称的团体”^[25]。

外交部最终采纳陆军部的说辞来回复议会质询。卡拉汉在下议院询问外交大臣：“有何安排来援助东纵30000名队员及其家属，他们在太平洋战争中英勇地帮助了英国的事业，现已抵达香港。”外交国务大臣代为回复：“香港政府已向东纵队员支付款项，偿还其在日本占领香港期间帮助盟国人士逃离香港的费用。这是我方在欧洲和太平洋的惯例……进一步的此类帮助并不适宜。”^[25]

至此，英国政府围绕关于表彰和奖励东纵的讨论方告一段落。在精神表彰方面，英国政府授予黄作梅勋章并通过下议院官方承认东纵的功绩。在物质援助方面，英国政府决定不单独对东纵提供超过自付费用的援助。由上可知，英国政府各部在讨论该问题时，鉴于东纵是中共部队这一事实的政治敏感性，并没有给予公正的对待，以免激怒国民政府。但从英国政府围绕关于表彰和奖励东纵的讨论中可以十分清楚地看到，在华南地区，为营救英国和盟国人士逃离香港做出杰出贡献的主要是中共部队东纵，这是无可争辩的事实。

纵观太平洋战争期间中共与英方在华南的情报合作，充满着阻力和不确定性。面对日军和国民党军队的双重夹击，东纵始终遵循中共中央倡导的“努力扩大和发展国际反法西斯统一战线”，坚定不移地给予英方帮助：从香港沦陷前后大力营救盟军战俘和国际友人，到合作期间为英团的营救和情报工作提供便利和安全保障，再到合作受阻后依然为英团人员提供便利并主动护送逃脱者至英团哨所，真诚维系双方合作。当然，英方在与中共合作过程中始终存在两大障碍：一是英方不愿因与中共的合作而影响与国民政府的官方关系。每当国民政府施压时，英方与中共的合作就后退一步，甚至与中共断绝关系。鉴于东纵在香港及其周边地区的势力及其积极抗日的行动，英团在华南更需要来自东纵的善意与合作，因此，从英团建立后两度派人拜访东纵主动寻求合作，到“军舰鸟事件”后寻求东纵帮忙斡旋，再到后期与国民政府和美方交涉以争取恢复英团与东纵的合作。二是出于政治因素即“红色问题”的考量。战时英国虽出于本身利益诉求在华南急需与东纵合作，但不愿公开承认与东纵合作，更不愿单独向国民政府摊牌中共这一“红色问题”；战后讨论表彰和奖励东纵时承认东纵的贡献，出于政治因素未能给予东纵公平待遇。简而言之，英方出于以上考量，未能公开地承认在华军事合作中东纵的政治地位，也未给予东纵公平待遇，但英国政府相关部门和议会，都认可东纵对英国的贡献。综上，太平洋战争期间东纵与英团的合作，彰显了东纵的国际贡献和国际影响。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央档案馆. 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档案文献选编：第二卷. 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22.
- [2] 东江纵队志编辑委员会. 东江纵队志. 北京：解放军出版社，2003.
- [3] 南方局党史资料征集小组. 南方局党史资料统一战线工作. 重庆：重庆出版社，1990.
- [4] 中央档案馆，广东省档案馆. 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中共广东省委文件）1941-1945. 广州：广东省供销学校印刷厂，1987.
- [5] 广东省档案馆. 东江纵队史料. 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4.
- [6] Edwin Ride. *British Army Aid Group: Hong Kong Resistance 1942-1945*.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 [7] 中共广东省委研究室. 中国共产党广东历史：第一卷（1921-1949）. 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21.
- [8] Public Record Office. *WO 208/451*. London: The National Archives, 1944.
- [9] Elizabeth M. Ride. *BAAG: Series Vol.5*.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Libraries, 2006.
- [10] Public Record Office. *WO 343/1/132*. London: The National Archives, 1942.
- [11] 陈达明. 香港抗日游击队. 香港：环球国际出版有限公司，2000.
- [12] Elizabeth M. Ride. *BAAG Series Final Vol.*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Libraries, 2006.
- [13] Elizabeth M. Ride. *BAAG: Series Vol.4*.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Libraries, 2006.

- [14] 东江纵队史编写组. 东江纵队史.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1985.
- [15] 胡德坤. 反法西斯战争时期的中国与世界研究: 第7卷.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0.
- [16] Public Record Office. *WO 343/1/130*. London: The National Archives, 1943.
- [17] Public Record Office. *WO 343/1/136*. London: The National Archives, 1943.
- [18] Public Record Office. *WO 343/1/137*. London: The National Archives, 1943.
- [19] Public Record Office. *WO 343/1/135*. London: The National Archives, 1943.
- [20] Public Record Office. *WO 343/1/134*. London: The National Archives, 1944.
- [21] Public Record Office. *WO 343/1/18*. London: The National Archives, 1944.
- [22] Elizabeth M. Ride. *BAAG: Series Vol.6*.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Libraries, 2006.
- [23] Public Record Office. *HS 1/172*. London: The National Archives, 1944.
- [24] 蒋耘, 马振铎. 中美英秘密准军事行动会议记录(1945年1月24日). 民国档案, 2007, (4).
- [25] Public Record Office. *FO 371/53741*. London: The National Archives, 1946.

A Study of Wartime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British Army Aid Group and the East River Column Led by the CPC

Hu Dekun, Peng Mei (Wuhan University)

Abstract After the outbreak of the Pacific War, the British Army Aid Group (BAAG) initiated intelligence cooperation with the East River Column (ERC) Led by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CPC). Since the then British Government perused a neutral stand in the conflict between the Kuomintang and the CPC, BAAG evaded the status of ERC to maintain cooperation both with the Kuomintang and the CPC. However, under the obstruction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China which attempted to annihilate the ERC, BAAG was forced to break off the cooperation with ERC. Later, the "Frigate Bird Incident" made it clear to BAAG that its operations and intelligence work in South China must rely on cooperation with ERC. Meanwhile, the proximity of the Americans and the ERC also attracted the attention of the British side, and BAAG urged its superior to directly negotiate with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requesting to resume cooperation with ERC. British officials negotiated with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nly on procedural issues, hoping to show their hand together with the Americans to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n the so-called "Red Issue" for their cooperation with ERC. However, the Americans bypassed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and secretly cooperated with the ERC, which made the British hope fell through. After the war, the British government recognized the contribution of the ERC, but did not publicly give due evaluation due to political factors. However, the British archives reveal that the British government highly affirmed the international contribution and influence of the ERC.

Key words Pacific war; British army aid group; east river column; intelligence cooperation

■ 作者简介 胡德坤, 武汉大学人文社会科学资深教授, 武汉大学历史学院、中国边界与海洋研究院教授, 湖北 武汉 430072;

彭 梅, 武汉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 桂 莉